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有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有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決議案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確認及批准採購協議及批准採購交易有關上限金額	15,201,466 100%	0 0%	15,201,466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1,620,179,394股，誠如通函內所披露，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之權益，並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須並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7,088,296股。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